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程璿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電子信箱：1008719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148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1481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1481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辦理「112年中華民國游泳協會C級裁判及教練講習會(臺北)」實施辦法及報名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12年2月16日北市體輔字第11230006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逕洽臺北市體育總會游泳協會王先生，電話：0952-355-097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教導處 112/02/17 11:11



1120000945

有附件